

证券代码：837222

证券简称：云南恒荣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9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编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年度公司运营规划，进行了 2025 年财务预算，编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变动及股东情况、财务报告等方面做了总结编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38,689.57 元，公司股本 1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累计最高额 1,118,052.37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杰、龙健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